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相关进展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等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争取在2015年12月10日之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

公司已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5、公告编号：2015-047、公告编号：2015-048、公告编号：2015-049、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编号：2015-053、公告编号：2015-054）。

###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工作进展，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 审慎甄选中介机构。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根据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动态，公司审慎甄选中介机构。经慎重决策，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法律事务机构，并立即展开工作。截止日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1)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完善重组方向，初定具有协同效应的两个标的。
- (2) 已完成拟收购两个标的尽职调查。
- (3) 已完成拟收购大股东标的核心条款确定和初步商务谈判。
- (4) 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
- (5) 已在起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3. 披露预案前尚需完成的事项：

- (1) 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2) 完成外部标的商务谈判，如达不成共识，则不放入此次预案。
- (3) 完成审计、评估初稿。
- (4) 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原则性审批意见。
- (5) 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 三、公司股票仍未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审计、评估、核实；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深入梳理、核实及确认；就交易对价协商一致；就交易方案细化定稿等，争取早日确定相关事项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